JAN292019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决定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

关于 R-E-S-R- LLC 案 日期：2019年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机构，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护士主管。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职业要求高级学位，且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及其其他担保工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护士主管职位比注册护士承担更大的责任，因此要求高级学位。申请人还主张，记录显示，基于整体情况，其有能力支付所有待决申请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主张其有合理的业务增长预期；多个待决申请不会削弱其业务；其银行对账单和信用额度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附表A职业的就业类申请

附表A职业是指编入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附表A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关于 R-E-S-R- LLC 案

附表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USCIS，并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劳工证副本。参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96,950美元。该申请的优先日为2016年10月12日。参见8 C.F.R. § 204.5(d)。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1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从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工资。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家按合伙企业征税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10个月期间经审计的经营报表显示净收入为256,026美元。申请人同期的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显示净流动资产为699,294美元。然而，当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时，

1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其必须证明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的申请的否决）。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数十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待决或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的受益人。2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和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批准、撤回、撤销、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申请人必须就每个相关年度（a）计算所提供的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它受益人实际支付的任何工资之间的任何短缺，（b）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不足额，以及（c）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不足额。3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时，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其已提交的其他申请的信息。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信息，而是称多个待决申请不会削弱其业务。然而，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的证据应成为否决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此外，在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受益人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计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有合理的业务增长预期，并称受益人的拟议就业将增加申请人的收入。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优先日起的支付能力。由于受益人尚未受雇于申请人，受益人可能未来就业的任何收入不能在此就业之前的年度予以考虑。此外，针对未来收入的预测，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1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指出：

2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3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

关于 R-E-S-R- LLC 案

我不认为，也不相信国会曾意图让这样一位申请人——其在提交申请时无可否认地无力支付所提供工资——随后能够依据一套以概率和预测为基础的新事实情况而变得有资格获得申请批准；甚至超出上诉时所提交的信息。

此外，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作为护士主管的就业将如何显著增加申请人业务的收入。

申请人主张，其将从受益人的就业中每年获利4,450美元，该金额为申请人预期从受益人将工作的[已隐去]处获得的年度报销金额与所提供工资之间的差额。然而，申请人未计算雇用受益人的额外成本（除工资之外），其中可能包括法律规定的福利（社会保障、联邦医疗保险、联邦和州失业保险以及工伤补偿）、雇主提供保险福利的成本（人寿、健康和伤残）、带薪休假福利（休假、节假日、病假和个人假）、退休和储蓄以及补充薪酬。4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拟议就业将增加申请人的收入。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裁定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应考虑其与Flushing Bank的授信额度。在计算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通常不会通过加入申请人的授信额度来增加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授信额度是银行在特定时间段内向特定借款人提供贷款至特定最高限额的不可强制执行承诺。授信额度并非银行的合同或法律义务。See John Downes and Jordan Elliot Goodman, Barron's Dictionary of Finance and Investment Terms 45 (5th ed. 1998)。此外，在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受益人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授信额度中未使用的资金是否足以覆盖申请人的工资义务。

此外，申请人主张Full Gospel Portland Church v. Thornburgh, 730 F. Supp. 441 (D.D.C. 1988)一案的裁决在此具有约束力。我们不同意。尽管我们可以考虑该裁决的推理，但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在同一地区内审理的案件中所公布裁决的约束。See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Full Gospel案的裁决与本案有区别。Full Gospel案中的法院裁定，USCIS在确定教会支付音乐教师工资的能力时应考虑教区居民的认捐承诺。在本案中，授信额度是一项债务，并在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上产生负债，而教区居民的认捐承诺是给予金钱的承诺。该认捐承诺不产生负债。申请人的授信额度不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4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雇佣协议，该协议可显示受益人将获得何种福利（如有）。

.

Matter of R-E-S-R- LLC

申请人还主张其银行对账单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所列的用以说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三类证据之一。尽管该法规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提供额外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为何8 C.F.R. § 204.5(g)(2)所规定的文件不适用，或以其他方式描绘了申请人不准确的财务状况。申请人也未证明其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资金显示了未反映在其财务报表中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申请人的应税收入（收入减去扣除额）或其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现金。此外，在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受益人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是否足以覆盖申请人的工资义务。

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能力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See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09年成立。尽管其总收入在2013年至2015年间有所增长，但记录未显示其自成立以来的历史增长情况。申请人未表明其经历过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其行业中的声誉，且受益人似乎不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

此外，如上所述，在没有关于其所有I-140受益人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计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评估本案的全部情况，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5

C. 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5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但Form I-140和劳工证上所列的申请人联邦雇主识别号（EIN）与PWD上所列的EIN不同。申请人在Form I-140和劳工证上声明其EIN为[已隐去]。PWD上所列的EIN为[已隐去]。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Matter of R-E-S-R- LLC

审理主任还以护士主管职位属于注册护士职业类别且该职位不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为由驳回了申请。然而，由于申请人缺乏支付能力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触及所请求类别的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受益人的能力，因为其未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其所有Form 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E-S-R- LLC, ID# 447298 (AAO Jan. 29, 2019)